

# 上蔡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出租方）：上蔡县全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

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上蔡县全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租期为三年，租赁期限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请明确租赁起止日期，避免期限争议）。费用按照用车数量及天数结算，结算标准以乙方提交的《二次报价一览表》记载内容为准（该区域为驻马店市区域内用车价格）。

付款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驾驶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应与承租车辆相符。

2、本合同期满，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还车地点归还车辆，保持车辆整洁、设备齐全、无人为损毁现象，并且各种证件齐全；车辆正常使用磨损除外，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赶至事故现场（补充乙方到场时限），并按照交通管理、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交通事故，甲方需承担交通管理部门的罚金；如事故造成损失，且事故实际损失大于保险赔偿的，则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但车辆停驶超过7日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减免相应租金；“车辆质量缺陷”需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有效鉴定报告为依据。

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应自行去有关部门申请补办或由乙方补办，费用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零件和设备，并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仪表。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车辆的使用权力仅限于执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转租、抵押所承租的车辆，不得使用承租车辆参加车辆竞赛、性能测试、各项试验等非正常的车辆行驶活动。但因处理交通事故时，有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检测行为不在此列。

7、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护租赁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转借租赁车辆。

8、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清洁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及因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的相关费用。

####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用车辆。交付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并签署《车辆交接确认单》（明确交接凭证，避免车况争议），注明车辆型号、车牌号、行驶里程、外观状况、设备清单等关键信息。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缴纳甲方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承租车辆的牌照年审、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在保险到期前15日完成续保，确保保险无间断，并将续保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交通事故，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事故罚金、各项赔（补）偿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此期间，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性能的周转车辆供甲方使用；若无法按时提供，甲方有权按日扣减相应租金（明确周转车提供时限，保障甲方用车需求）。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全车丢失，甲方应及时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并补足理赔款与车辆丢失时的实际价值的差额部分；车辆实际价值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价值为准，或按车辆购置价扣除合理折旧后的金额计算。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维护、维修、保养和燃油费用；负责租赁车辆季审、年审、综合审查；车辆日常维护维修应提前与甲方协商时间，避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周转车辆。

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本县区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救援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逾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本合同有效期内，租赁车辆因质量问题不能行驶时，乙方无条件提供周转车辆。

1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租赁车辆按第六条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12、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3 年。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车辆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五、车辆保险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全额保险（保险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全车抢盗险、驾驶员险、各型号车全车乘客险、不计免赔特约险、交通强制险等），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或保额不足，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足额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差额部分赔偿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索赔期限不得超过保险理赔时效，逾期未索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

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

#### 六、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争议，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光远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刚强

开户银行：河南正德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50100100000402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5日